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1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3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人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蔡乐敏先生、方建华先生、凌玉章先生、林燕女士、陈岱松先生、邱晓华先生六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7年7月22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22号文”）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继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的标的资产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拟为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待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3、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原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前股票恢复交易，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交易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方案细节仍然在磋商之中，因此公司不能在预定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预计未能在 2017 年 7 月 22 日前恢复交易。

## 4、预计复牌时间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22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继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重组相关方、以及中介机构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方案的论证、确认及完善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推进。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